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3,011,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25,060,238.38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3,011,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咨询联系人：冷慧卿、徐惊宇；

咨询电话：0791-83826898；

传真电话：0791-83826899。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